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文综罚字〔2022〕F-000019号

当事人:丰都县启点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500230MA614178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隆祯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庙坡路 87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2年11月10日17时30分至2022年11月10日18时30分,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向宏群(22003021004)、郑涛(22003021008)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丰都县三合街道庙坡路87号正在营业的丰都县启点网吧例行检查时,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对4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信息登记,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对4名上网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3、提取丰都县启点网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4、现场拍照取证;5、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6、到丰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处理。

2022年11月15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022年11月17日10时30分启点网吧法人隆祯接受调查询问,称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供的证据确认了证据的真实性,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丰)文综检(勘)字[2022]-000019号;2、现场证据照片6张;3、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

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

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